

鴿黨涉無牌籌款 「惡過陀地」狂罵警員

網議政事

反對派向來都鍾意非法籌款，已經夠晒惡，但俾警察截查時仲可以發爛渣，咁就唔係一般嘅惡。屯門區前區議員、民建聯的陳雲生近日就喺facebook貼片貼相，話民主黨喺屯門未經批准就向公眾籌款，更「惡過陀地」，「遭警察截查時竟發爛渣狂罵警員，視法紀如無物，態度差劣有如爛仔！」唔少網民都大鬧民主黨班人係「大種乞兒」、目無法紀，要求警方執法拉人，唔好畀佢哋破壞法治。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陳雲生指民主黨的籌款人員「遭警察截查時竟發爛渣狂罵警員，態度差劣有如爛仔，惡過陀地」。陳雲生fb截圖

根據陳雲生貼出嚟嘅相，個擺擺街邊嘅籌款檔位有兩三個人，棟住鴿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嘅旗號。喺段十幾秒嘅短片入面，就見到有警察上前查問，其中一個着黑色衫嘅人就開個警察，仲對佢手指指。

陳雲生貼相 街檔插旗

除咗陳雲生覺得呢班人「惡過陀地」，民建聯北區支部社區幹事何倩儀亦留言形容佢哋「目無法紀」。唔少網民都狠批呢種非法籌款嘅行為。「Hung Wai」批評：「(民主黨)不如改名叫乞兒黨。」「Tze Ming Sin」揶揄：「香港乞兒都勁個(過)人，香港民主萬萬歲。」

「Amy Chan」也狠批：「佢地(哋)重(仲)衰過爛仔，我一定唔會捐款俾(畀)佢地(哋)！」

網民斥乞兒黨衰過爛仔

「Siu Hung Yiu」質疑：「民主黨可以通街乞錢，又不用申報，咁尹兆堅係議員，點可以咁做！」「Raymond Wu」表示：「法治社會不容任何人士假借任何組織名譽(義)未經申請籌款，以杜絕騙徒行騙！這是人權自由民主社會應要維護的法治精神！」

好多網民都支持警方嚴正執法。「Alex Chow」話：「警察應該直接拘捕佢哋，告佢哋行騙罪！」「James Chong」表示：「無申請？拉啦！理佢乜Q黨？執法嗎！」「Connie Tang」亦話：「要嚴正執法，不可以比(畀)啲人靠大聲就過關！」

「Neo Lam」揶揄：「唔(唔)比(畀)佢犯法仲得了？民主黨嘅！犯咗幾拾(十)年法，你今日話佢犯法？佢哋奉行乞架(架)嘛，不過唔知奉邊個旨？」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二百二十八章)第四(17)(ii)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在公眾地方為非慈善用途進行籌款活動，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元或監禁3個月。

蔡永中少將升任駐港部隊政委



蔡永中少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近日，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簽署命令，任命駐香港部隊副政治委員蔡永中少將為駐香港部隊政治委員。5月15日，南部戰區司令員袁譽柏海軍中將到駐香港部隊宣佈了命令。

駐軍新任政治委員蔡永中少將通過新聞發言辦公室表示，在任駐香港部隊副政治委員3年多的時間裡，深切感受到香港在國家安全和發展大局中的重要地位及「一國兩制」偉大方針的強大生命力。

他表示，此次履新後，他將與司令員譚本宏中將一道，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習主席強軍思想，帶領部隊聚精會神備戰，履行好基本法、《駐軍法》賦予的防務職責，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守護香港繁榮穩定。同時他衷心感謝特區政府和市民對駐軍工作的支持。

蔡永中，1962年出生，海南萬寧人，歷任排長、連長、集團軍幹部處處長、「塔山英雄團」政治委員、旅政治委員、集團軍政治部副主任、駐香港部隊副政治委員，參加過作戰、重大搶險救災、重大活動安保等軍事行動。2017年10月當選為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

辱國歌稱受威嚇 張倩盈應反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學聯主席張倩盈近日在立法會國歌法本地立法的公聽會上，聲言自己「聽到國歌就想嘔」，引起全城憤慨。她其後稱自己「被塑造」成人民公敵，並對此感到有壓力云云。政界中人批評，張倩盈惡意侮辱國家，令人氣憤，呼籲對方自我反省。

聲言「聽到國歌就想嘔」的張倩盈，日前接受外法新社採訪時，稱自己在發表有關言論後「被塑造」成人民公敵，在facebook上收到許多「恐嚇信息」，因而感覺到壓力，其家人也擔心她的「人身安全」云云。

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他對張倩盈譁眾取寵言論感到憤怒及恥辱。他相信張倩盈並不能代表所有的大學生，但她身為學聯代表，其言論已令有意為國家、社會作出貢獻的香港年輕一代蒙上不必要污名，呼籲任何感覺受屈的學生，應該站出來說「張倩盈不代表全體學生」。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批評，若張倩盈如此不願意接受國家，就請她不要以中國人的身份做任何事，例如不應繼續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身份證及特區護照等。而就算她最終成為了其他國家的國民，也希望她能夠尊重其他國家、民族的文化、社會及制度等，不應以輕佻的態度挑釁。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強調，國歌所代表的就是國家，任何人都必須尊重，更何況這自己國家的國歌。張倩盈的言論證明她毫不尊重自己的國家，但他相信香港的青年極大部分都是有禮、懂尊重的一代，張倩盈的言論肯定並非香港絕大多數青年的心聲，期望她能自我反省，尊重國家和自己。

訟黨「獨性」不改 將港「劃出」中國範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民黨主席梁家傑與黨魁楊岳橋，跑到美國「曲線」播「獨」，向美國聲稱中美一旦發生「貿易戰」，亦「有理由由理」同樣「受中國背信棄義所害」的香港。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批評，兩人刻意將香港「劃出」中國範圍，反映其「獨性」不改，更批評梁家傑是在主動配合美國的新戰略，而非為國家及香港特區着想。

「貿易戰」曲線「播」獨

梁家傑連日在facebook上貼出自己和楊岳橋到美國唱衰香港和國家的消息。他

昨日聲稱，香港與美國等的「民主精神」一樣，並正「捍衛」香港的「原有價值不被中國模式價值取代」，更稱美國也說「貿易戰」的「罪魁禍首」是中國，而香港「同樣受中國背信棄義所害」，「大家都係受害者，有乜理由搞個受害者？」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中美之間的爭端表面上是「貿易戰」，但實際上是西方國家試圖拖中國發展的後腿，不想中國提升國力。

他直指，美國深知他們的所謂「民主」已經「無市場」，遂轉移目標大搞「價值觀」，並以經濟貿易為手段。梁家傑現在竟然主動向美國提出「要郁就郁中央」的言論，是在刻意配合美國的胃口。

貫徹唱衰國家作風

立法會金融界議員陳振英指出，梁家傑雖聲稱為了「說服」美國，不要將香港特區拖入「貿易戰」漩渦內，令香港經濟受到打擊，但明眼人也知道梁家傑的立論並非事實，因為香港是中國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根本不存在所謂「中國模式的價值觀與香港原有的價值觀」戰爭的問題。

更嚴重的是，梁家傑竟將今次的中美「貿易戰」指稱為中國「背信棄義」所致，完全是一派胡言，貫徹了香港反對派一直以不實言論到外國唱衰中國的作風。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批評，梁家傑已「港獨」上腦，不論誰是誰非，將所有問題一律推給中央頭上，完全不理事實。不過，目前中美「貿易戰」情況複雜，相信美國根本無暇理會梁家傑等人的自說自話。

李鳳琮無報年齡職業 《蘋果》不如查自己友

特稿

話說前日有網民抹黑話參加東區區議會佳曉選區補選嘅民建聯「小花」植潔鈴(Elaine)學歷「有問題」，《蘋果日報》即刻唱雙簧咁質疑，Elaine前晚已經係facebook到澄清，仲向我哋提供咗佢嘅大學畢業證書。有Elaine支持者就俾佢俾人抹黑唔抵，叫《蘋果》咁得開，不如去跟進吓反對派參選人李鳳琮個候選人簡介點解又唔寫年齡、又唔寫職業好過啲。

炒作網民抹黑 懶理潔鈴澄清

Elaine前晚回覆我哋查詢之後，再係fb到澄清呢啲惡意抹黑，強調自己2014年喺城市大學英文系畢業，佢貼咗嗰自己畢業相出嚟，叫信嘅人都可以直接同城大教務處查詢，「選舉理應是君子之爭，大家可以比政績、談政綱，用到抹黑、不實的手法，實非市民之福。」

佢仲充滿幽默感咁加咗「專業啲啲」、「唔係霞姨唔派飯盒嘍」、「你正正經經自己去check(查詢)啦不如」嘅hashtag(標籤)，呼籲呢啲網民同媒體唔好無謂炒作。

呢啲澄清呢，《蘋果》就有登啦，一開始「質疑」佢嘅網民「Billy Chee How Wong」就繼續懷疑，再出post(帖文)話Elaine唔貼畢業證書係就「無法信納」嗰，但其他網民就有再同佢嘅，所以篇文出咗成8個鐘，留言都有個。



網民學反對派語氣揶揄李鳳琮：「咩都唔寫，肯定有問題。」fb截圖

唔少網民都跟Elaine唔抵，直斥反對派「最鍾意中傷人」，「Pak Kin Chan」就貼返反對派個李鳳琮嘅候選人簡介出嚟，俾個人資料嗰度呢，佢好霸氣咁寫自己個名「民主派」仲有個電郵，其他資料包括年齡同職業就一隻字都有寫，唔通真係講句「民主派」大晒？

李參選資料只寫「民主派」

「Pak Kin Chan」就學反對派語氣揶揄：「咩都唔寫，肯定有問題。」再補刀tag(標籤)埋《蘋果》話：「香港蘋果日報記者朋友，希望可以幫手跟跟。」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袁海文自爆選舉開支報細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選舉開支理應如實申報，但參加了反對派九龍西補選「初選」的民主黨袁海文，昨日在向媒體解釋其選舉開支申報時表示，自己借了民主黨18萬元做「初選」前的個人宣傳，而「實際開支會較申報多」。多名建制派中人認為，袁海文應解釋他所謂「實際開支會較申報多」是何所指，並促請執法部門跟進袁海文的個案。選舉事務處昨日回應指，任何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的選舉開支均須申報。

袁海文在今年3月的立法會補選中一度報名參選九龍西補選，但報名14分鐘後就閃退以讓路予姚松炎參選。近日，袁海文在申報的選舉開支中指，自己整個選舉工程花了20.3萬元，其中15.6萬元獲民主黨資助、2.3萬元獲協調「初選」的「民主動力」資助。

政界質疑借「初選」偷步造勢

在民主黨的15.6萬元中，有近萬元為利息開支。袁海文解釋，有關利息是因為自己另外向民主黨借了18萬元去做個人宣傳，需要逐月還款，預計明年10月選舉。他還向《蘋果日報》坦承，自己的「實際開支會較申報嘅多」。

袁海文申報「利息」不申報「本金」的做法，已涉嫌違反選舉條例。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政府官員在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中，已重申只要表明參選者，無論最終是否真正參選，都屬於法定定義下的「候選人」，必須申報選舉開支。

他要求袁海文解釋其「實際開支會較申報多」的言論，否則廉政公署應該主動介入調查，確保選舉制度的公平、公正及廉潔。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則指，袁海文參加反對派「初選」的開支理應如實申報，並質疑反對派是以「初選」為名變相為其他候選人偷步造勢。

「凡參加『初選』的人，應該平分『初選』的開支，不是看哪個候選人的開支未過額，就由他『頂數』，令成功出線的人享有數倍的宣傳機會及物資。」

他批評，反對派多人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退選」、讓路同道是挑戰法律底線的行為，對守法者不公平，執法部門應盡快調查及採取行動。

「集體退選」挑戰法律應檢視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批評，反對派不斷挑戰法律的底線，為自己謀取利益。以今屆立

法會選舉為例，反對派就在選舉後段上演了一幕「集體退選」的鬧劇，並在競選期間集體宣傳，令「被祝福」留下的反對派候選人享有數倍以上的宣傳機會，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建議選委會盡速檢視目前的法例內容。

選舉事務處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候選人」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佈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

因此，若參加「初選」的人已公開宣佈有意在是次立法會補選中參選，即使他們未能在「初選」中勝出，或最後沒有遞交提名表格，已符合條例所指的「候選人」身份，他們亦必須提交選舉申報書。

選舉事務處續指，任何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為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均屬於「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按《條例》規定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